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如意5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平安资产如意51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申购平安资产如意51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资管产品），申购金额为1亿元。该资管产品由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产）设立并担任投资管理人，产品合同生效日期为2023年1月16日，无固定存续期限。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产品名称平安资产如意51号资产管理产品。2. 产品投资范围该投资产品主要投资于【在国内市场依法发行或上市的工具】。其中，(1) 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含活期存款、通知存款、3个月及以下和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协议、质押式逆回购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工具或产品。(2)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包含在国内市场新发行或已经发行并在银行间或交易所等国内交易场所交易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定的此类工具或产品。包括行权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上的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中期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次级债、永续债、短期(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交换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募基金和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及央行票据以及其他经银保监会认定属于此类工具或产品。(3) 金融衍生工具：主要包括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以及国内市场未来推出的且监管机构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上述投资范围均包含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发行或担保的资产。投资顾问的品种中，本产品的投资范围如包含资产管理人发行的资产，均包含管理人所管理的资产，但所投资的资产，法律、行政法规及金融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若产品募集资金包含非保险资金，则产品投资范围不包含协议存款。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的，或者国内市场出现其允许他证券交易市场且政策允许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投资管理范围根据本合同约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产品总嵌套层数不得超过两层。本产品拟扩大投资范围的，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在运作前就清算交割、核算估值等达成一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平安财险持股不足5%但通过派驻监事对中国农再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其控股股东平安集团控制的法人机构平安资产属于中国农再关联方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其他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勇	注册地址	上海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0	成立时间	2005-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3446Y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10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6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遵循公平原则,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

(二) 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定价,成交价格与市场公允价格一致。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3-01-16

(二) 交易价格

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

(三) 交易结算方式

基础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平安资产提交如意51号申购表之日生效，履行期限至如意51号存续期满或本公司赎回投资资金之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五）其他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第十八条，“投资于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关联交易金额填写为预估3年管理费金额。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6日，平安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该资管产品，并依法合规完成相关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30日